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

(1995年 1月 1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法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团体对食品卫生实施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卫生违法行为,都有检举、控告的权利。卫生行政部门必须认真受理群众的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或者控告,并及时调查,依法处理。

对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并作出贡献的,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五条 除符合《食品卫生法》第八条的规定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 (一)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污染源应当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杀虫剂、杀鼠剂等应当专柜存放, 专人管理, 不得污染食品；
- (三) 食品加工机具的润滑剂不得污染食品；
- (四) 餐饮单位应当有足够周转的餐(饮)具, 有专用消毒设备和保洁柜, 并进行消毒；
- 摇摇(五) 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应当加盖, 保持清洁；
- (六) 宾馆、饭店制售冷荤、凉菜, 应当有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设备和场所；
- (七) 食品不得和农药、化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同车运输；
- (八)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 应当有防蝇、防尘设备, 使用专用工具售货, 蜜饯、糕点、豆制品、熟肉制品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清洁、无毒的材料包装, 制售无包装的熟肉食品应当做到日产日销；
- (九) 储藏食品和原料的库房应当通风干燥,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和其他杂物, 食品应当离地、离墙, 并设架分类存放；
- (十)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健康证明, 不得佩戴、涂抹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化妆品。

第六条摇摇除《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外,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 (一) 兽药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畜、禽肉类产品及其制品；
- (二) 使用非食用化学物质泡发的水产品及动物内脏；
- (三) 使用非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糖精、色素、香精等食品添加剂超过卫生标准的；
- (四) 使用非食用酒精兑制的酒类；只用糖精、色素、香精兑制的饮料；
- (五) 使用非碘盐生产加工的食品；
- (六) 发芽马铃薯、毒蘑菇、有毒鱼类、有毒贝类等有毒动、植物性食品及其制品；
- (七) 农药、化肥污染过的粮食、油料；
- (八) 注水、掺水或者使用非食用色素的肉及肉类食品；
- (九) 未经消毒或者消毒不合格的乳及乳制品；
- (十) 使用非食用油加工的食品。

###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七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除按规定可以加入强化剂外，不得加入人工甜味剂、色素、味精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

第八条 不得以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或者以伪造、掺杂、掺假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污染或者变质的食品添加剂。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九条 不得使用酚醛树脂、回收塑料及非食品用塑料等作为生产食品用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生产管道、过滤器材、输送带等的原料。

第十条 不得用回收铝制作食具。禁止用沥青作为各种食品容器内壁的涂料。

第十一条 生产食品包装用原纸不得使用回收的废纸作为原材料，禁止添加荧光增白剂等有害助剂，食品包装用原纸上的印刷油墨、颜料不得印刷在接触食品面，食品包装用石蜡应当采用食品级石蜡，不得采用工业级石蜡。

制作一次性餐（饮）具，应当使用生物降解材质。

第十二条 采用新的染料或者采用新的加工工艺生产陶瓷食具、食品容器新品种时，应当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 第五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卫生质量检验室，配备能完成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规定项目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产品做到检验合格出厂。不具备检验能力的生产加工企业，其产品必须经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单位检验。

检验人员必须经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资格认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生产下列产品，应当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

（一）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二)利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的食品新资源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三)婴幼儿食品；

(四)特殊营养食品；

(五)营养强化食品；

(六)纯净水和天然矿泉水等瓶装饮用水和茶饮料；

(七)冠以“乳”或者“奶”的乳饮料及乳酸菌乳饮料；

(八)生产有国家卫生标准的辐照食品、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用化工产品、食品用洗涤剂、食品用消毒剂以及食品用工具、容器、设备、包装材料；

(九)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审批的其他产品。

生产上述产品的企业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可证。日常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所在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摇除第十四条所列食品外,生产加工其他食品的,应当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发放卫生许可证。

市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具体情况,确定县卫生行政部门对部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发放卫生许可证。

第十六条摇大型、涉外的饭店和宾馆、疗养院的餐厅等餐饮单位,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发放卫生许可证。

除前款规定外,对餐饮和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权限,由所在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并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摇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参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竣工验收,并在 15 日内提出验收结论;对职工食堂、餐馆的验收,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发给卫生许可证。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有关职能部门不予批准投产、开业。

第十八条摇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执行食品企业卫生规范和管理办法,建立企业卫生档案,并有完整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卫生检查记录和产品卫生质量检验记录。记录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摇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第二十条摇制作盒饭,向学校的学生、职工及其他单位的职工集体供餐,必须配备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报县以上卫生行政部

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证。

学校或者其他单位集体订餐的,应当从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订餐。

第二十一条摇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进入本省市场销售的,应当向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卫生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禁止销售。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外省的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索证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 第六章摇食品卫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摇食品卫生监测工作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并制定年度监测计划,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监测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食品卫生监测频次和采样的数量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重复监测。国家统一部署的抽检除外。

新闻单位有义务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报道食品卫生监测结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摇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县卫生行政部门建立食品卫生监督网,聘请食品卫生检查员。食品卫生检查员由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培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食品卫生监督举报电话。

第二十四条摇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摇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食物中毒事故,除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外,应当责令该食品生产经营者将已出售的中毒原因食品及时追回并销毁。

对封存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用工具,卫生行政部门应当

在封存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检验和卫生学评价工作 ,并做出处理决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含进口食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 ,并销毁该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难以认定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含进口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难以认定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制作盒饭及向学校、其他单位集体供餐的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难以认定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 ,或者因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食品卫生法》和本办法规定 ,对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发放卫生许可证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收受贿赂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营私舞弊 ,造成重大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摇《食品卫生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吊销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苑日内书面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四条摇本办法自 员怨怨年 猿月 员日起施行。